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　麥明珠

相　對　人　林秀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洪榮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件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為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秀芳於民國111年5月1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債務人洪榮志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2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債務人對聲請人負債本金10,665,664元及相關利息、訴訟費、代墊之保險費等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。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、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授信約定書、存證信函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